

附件 1

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重点

一、生态环境法典将环境保护法等 10 部法律经编订纂修全部纳入；将有关生态要求、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 20 多部法律，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之中，在编纂过程中对有关法律的原则和规定作了修改完善。例如，生态环境法典在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原则基础上，新增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同时坚持以系统观念对生态环境进行系统治理，最终确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六项原则：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第 6 条）。又如，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员实行终身禁业，法典取消了终身禁业的规定，将禁业最长期限调整为十年（第 1096 条）。清理工作中应当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二、生态环境法典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典规定，将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典规定。例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第 18 条）。进一步充

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领域现有制度规定，如增加关于黑臭水体整治（第 283 条）、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畜禽散养密集区（第 309 条）等方面规定。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在目前尚未制定专门法律的情况下，法典中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如明确国家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第 1032 条）。清理工作中应当注意做好这些新制度新规定的落实与衔接。

三、生态环境法典贯彻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要求，构建严格规范的法律责任体系。增加法律责任条款，对于法典前四编中禁止性、义务性规定，均作出处罚规定或者相应安排。例如，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的规定相应处罚（第 1225 条）。加大处罚力度，对现行法律中一些处罚规定作出修改，提高罚款数额或者增加处罚种类。例如，对有关放射性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作了整体性提高，以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为例，将罚款数额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提高到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第 1194 条）。对同类违法行为设置相同或者大体平衡的法律责任。例如，将水污染防治中船舶污染的处罚规定与海洋污染防治中船舶污染的处罚规定保持一致（第五编第二章第五节、第六节）。清理工作中应当对现行相关规定作出相应补充和调整，避免放松管控。

四、生态环境法典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环境治理问题作出积极回应。例如，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秸秆禁烧简单化、一刀切等

问题，法典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精准加强秸秆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同时在延续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一律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在其他区域，只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特定区域和规定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第 246 条）。又如，为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油烟问题，法典完善相关机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餐饮服务业布局 and 设置加强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第 250 条）。清理工作中应当落实上述相关规定内容，以法治守护民生。

五、生态环境法典对有关方面制定出台相关配套规定提出明确规定。例如，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就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管理制定具体办法（第 456 条）。有关方面应当及时制定相关配套规定。

附件 2

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 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省政府规章/ 市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	拟修改		拟废止		已修改		已废止	
			时间	情况及理由	时间	情况及理由	时间	情况及理由	时间	情况及理由
1										
2										
3										
4										
5										

（此表由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填写，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反馈清理情况，并注明与生态环境法典明显不一致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计划；8 月 1 日前反馈与生态环境法典明显不一致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11 月 10 日前反馈最终清理结果。）

拟废止或失效的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共建议废止文件 件,建议宣布失效 件)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 件 名 称	废 止 或 失 效 理 由	备 注
		建议废止
		建议失效

(此表由省政府各部门填写，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反馈)

拟修改的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共建议修改文件__件)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 件 名 称	修 改 内 容	修 改 依 据
1. 2. 3.	1. 2. 3.	1. 2. 3.

(此表由省政府各部门填写，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反馈)

附件 5

市政府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已废止的 政府规章	序号	规章名称	废止日期	备注
已修改的 政府规章	序号	规章名称	修改时间	备注
拟修改的 政府规章	序号	规章名称	时间安排	备注

（此表由市级政府汇总填写，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反馈）

附件 6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类 别	数量
已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已宣布失效的 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已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列入修改计划的 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此表由市级政府汇总填写，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反馈）